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9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日益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的背景下,企业的经验管理和战略发展,核心是组织再造与企业创新。为实现丽珠集团再次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国际化制药企业的目标,丽珠集团需要具备奋斗、开放、进取、有激情、有事业心等企业特质。基于面向未来长期的发展和治理,构建创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机制,有效激励高级管理及核心技术人才的创业拼搏精神,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义务,建立事业合伙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伙机制,将有效推动与促进公司“经理人”向“合伙人”身份的转变,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全决定或处理本计划相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提取年度激励基金及确定具体分配方案;

2、授权董事会决定《持股计划(草案)》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或缩短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项下各期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方、托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确定与变更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未列明相关内容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同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为提高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简化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内资股股东的股东名册的变更使用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香港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个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八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公司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各股东,经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删除本条。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向内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章(但至少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上刊登或公司及/或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发出,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向内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章(但至少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上刊登或公司及/或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发出,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20个工作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以公告方式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基于本次修订删除了第八十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9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2月11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11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2月11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6日(星期四);

(2)H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20年1月11日(星期六)至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于暂停过户日前一日下午收市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案:

1、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公司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③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附件二)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5、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蔼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888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公司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确认回条

致: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为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H股共　　(附注2)股的登记持有人,现谨通知贵公司,本人/吾等将或委派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贵公司于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时正假座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举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股东名册上之地址)。

2.请删去不适用的股份类别并填上登记于阁下名下的股份数目。倘未填入股份数目,则本确认回条将被视为与本公司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类别及数目有关。

3.请填妥及签署本确认回条,并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A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邮政编号:519090,电话:(86)756 8135888,传真:(86)756 8891070或本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如为H股股东),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电话:(852)2980 1333,传真:(852)2810 8185。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9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9S0068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

英文名/拉丁名:Vancomycin Hydrochloride for Injection

主要成份:盐酸万古霉素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50万单位)(按C66H75Cl2N9O24计)

药品标准编号:YBH02852019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申请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药品生产企业: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37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7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适应症为:1、本品适用于治疗对万古霉素敏感的耐甲氧西林(β-内酰胺耐药)的葡萄球菌引起的严重或致命感染;2、本品对治疗葡萄球菌所导致的心内膜炎有效;3、单独使用本品或是并用氨基糖苷类治疗由草绿色链球菌或牛链球菌所引起的心内膜炎,效果均佳;4、类白喉杆菌引起的心内膜炎,使用万古霉素治疗有效。本产品主要通过抑制细胞壁的生物合成发挥杀菌作用。另,万古霉素能改变细菌细胞膜的通透性和RNA合成,和其他抗生素之间不会发生交叉耐药性。公司首次提交本品生产申请的受理时间为2013年07月17日(受理号:CYHS1301080粤)。

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691.01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目前,国内上市的糖肽类抗菌药注射剂包括万古霉素、替考拉宁、去甲万古霉素。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国内糖肽类抗菌药注射剂2018年度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6.8亿元,2019年前三季度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3.5亿元。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库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国内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获批上市的企业共6家(包括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产品的经营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各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在各期持股计划中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四、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员工的合法薪酬或自筹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持股计划的激励基金制度有效期十年,以2019年至2028年作为考核年度,在考核年度内,则由董事会根据激励基金提取原则负责提取激励基金,提取的激励基金在当年度的管理费用中列支。

如当年未达到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则激励基金不得提取;但不影响当年度持股计划的实施,实施的资金来源可包括员工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公司回购的库存股、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股票。

六、本持股计划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持股计划分十期实施,在2019年至2028年的十年内,滚动实施十期各自独立存续的持股计划,原则上每年一期,在确定前一年度的激励基金计提与否后实施。每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通过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方式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2)通过公司计提激励基金购买的标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若是持股计划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持股计划后将分十期实施的持股计划,后续授权董事会负责激励基金的提取及持股计划的实施。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期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完成购买;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按照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

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因此,各期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十、公司实施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本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予以实施。董事会就持股计划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当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成为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认购计划份额、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一、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

(1)公司自行管理:各期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各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为持股计划管理方,具体管理持股计划。

(2)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

十二、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审议通过后,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三、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丽珠医药、丽珠集团、公司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票	指	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计划、持股计划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
各期持股计划	指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实施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各期持股计划
持有人、参与对象、参与人	指	参加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各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各期持股计划配套的《管理办法》(如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总则

本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计划的目的

在丽珠集团成立35年之际,公司提出“从零开始,再次创业”的发展理念,并向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国际化制药企业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日益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的背景下,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核心是组织再造与企业创新。为实现丽珠集团再次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国际化制药企业的目标,丽珠集团需要具备奋斗、开放、进取、有激情、有事业心等企业特质。基于面向未来长期的发展和治理,构建创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机制,有效激励高级管理及核心技术人才的创业拼搏精神,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义务,建立事业合伙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伙机制,将有效推动与促进公司“经理人”向“合伙人”身份的转变,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质是“业绩型股票”,且通过“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安排以及“事业合伙人”特质而更长期化,实现责任共担、价值共享。具体而言,本计划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一)体制创新,核心管理团队通过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推动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与收益共享,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参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在不断推动组织变革与效率提升的同时,坚持权责对等,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有利于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从“经理人”向“合伙人”的思维转变,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承担公司长期成长责任,保障公司长期竞争优势。

(三)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薪酬结构较为单一,缺乏长期激励效果,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利于优化薪酬结构,并依据公司业绩达成情况,计提激励基金,购入公司股票,并进行中长期锁定,有利于实现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长期激励与约束,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本计划各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公司实施本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保障公司长期发展原则

为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计划坚持长期发展原则,将个人收益和公司中长期利益挂钩。

(五)价值创造、利益共享原则

本计划坚持价值创造、利益共享原则,实现公司与员工收益共享,风险共担。

第二章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一、本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本计划参与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持有人的范围包括在公司任职的(含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各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在各期持股计划中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本持股计划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员工的合法薪酬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筹的资金。

2、公司将按照激励基金提取原则,提取相应比例的激励基金,划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与员工自筹资金一起,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激励基金的提取将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1)激励基金提取以2018年度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4,721.63万元)为基数,在考核期内(2019年-2028年),公司以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实行超额累进计提各期激励基金,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各考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X)	复合增长率15%以上超额累进计提激励基金的比例
X≤15%	0
15%<X≤20%	25%
20%<X	35%

注1: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计算以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持股计划计提激励基金影响数作为计算依据。

注2:以2018年度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在考核期内(2019年-2028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5%的具体值如下:

考核年度	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9年	108,929.88
2020年	125,269.36
2021年	144,059.76
2022年	165,668.72
2023年	190,519.03
2024年	219,096.89
2025年	251,961.42
2026年	289,755.63
2027年	333,218.98
2028年	383,201.83

(2)若计提的激励基金金额超过当年经审计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的,则激励基金金额按照经审计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提取。

(3)若计提激励基金金额将导致当年经审计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环比上一年度的经审计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的,则当年度不计提激励基金。

专项激励基金作为本计划项下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由人事行政总部、董事会秘书处等部门根据参与人年度绩效考结果及贡献程度,负责将上述专项激励基金在参与人之间进行预分配,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实施持股计划方案。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提取的激励基金进行计量和核算,并计入当期费用。

二、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1、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2、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公司回购的库存股;

4、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期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配股等方式获得标的股票,按照非公开发行、配股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制定的持股计划分十期实施,原则上自2020年度始至2029年度每年一期。

各期具体的股票数量届时公司将在各期持股计划中确定和披露。

本持股计划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四章　本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滚动实施十期各自独立存续的持股计划。各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2、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

(1)通过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方式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2)通过公司计提激励基金购买的标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若是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